

高阳县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高阳县庞口汽车农机配件城服务中心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庞口市管会租金		项目级次	县级项目		实施（主管）单位	高阳县庞口汽车农机配件城服务中心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	
	预算数	14. 0565		到位数	14. 0565		执行数	14. 0565		100%
	其中：财政资金	14. 0565		其中：财政资金	14. 0565		其中：财政资金	14. 0565		
	其他			其他			其他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
	完成租赁费支付，保证仓储正常使用。				已完成租赁费支付，仓储中心正常使用。					100%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	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租赁面积	15	≥	93. 71	亩	93. 71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租赁服务质量合格率	15	≥	90	%	95	完成	15
		时效指标	支付及时率	10	≥	90	%	95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预算控制率	10	≤	100	%	100	完成	10
	效益指标（30）	社会效益指标	提供仓储服务，提高市场发展能力	30	实力提升		实力较去年提升	实力较去年提升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（10）	满意度指标	市场商户满意度	10	≥	80	%	85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10				100%	完成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100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已完成租赁费支付，仓储中心正常使用,完成各项绩效指标，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明显提升。									

填报人：崔光明

联系电话：13292986818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